#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,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,拟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。

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实际情况,拟定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本办法")。

### 一、考核目的

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完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,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#### 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,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,提高本 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与激励对象工作绩效挂钩的紧密性,从而实现良好的激励和 约束效果。

# 三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。

# 四、考核机构

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、组织,公司董事会负责最终考核结果的审核。

#### 五、考核标准

#### (一)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

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(含预留)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-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,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:

归属安排	业绩考核目标				
第一个归属期	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,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%,或以2025				
	年净利润为基数,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%				
第二个归属期	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,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%,或以2025				
	年净利润为基数,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%				
第三个归属期	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,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%,或以2025				
	年净利润为基数,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%				

注: 1、上述"营业收入"、"营业收入增长率"、"净利润"、"净利润增长率"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。

- 2、上述"净利润"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。
  - 3、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。

# (二)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

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(含子公司)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。

考核等级	A	В	C	D
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	100%	80%	50%	0%

各归属期内,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,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=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×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,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,并作废失效。

#### 六、考核结果管理

激励对象有权了解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 在考核评价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激励对象,考核记录由公司 归案保存。

若激励对象对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有异议的,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自收到激励对象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核工作,确定其个人最终的绩效考核结果。

各归属期内,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,公司将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作为依据,相应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/作废失效事宜。

# 七、附则

(一)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,如与国家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(草案)相冲突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(草案)的规定执行。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

- 的,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激励计划(草案)的规定执行。
- (二)本办法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的,适 用变化后的相关规定。
  - (三)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,并自本激励计划正式实施后生效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4日